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9年度交上字第98號

上　訴　人　劉奇方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黃萬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50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緣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9年5月1日晚上8時53分許於「苗栗縣○○市○○路○○○巷○○號」前（下稱系爭地點），因「在顯有妨害他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遭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系爭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逕行對車主即上訴人製開苗縣警交字第F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上訴人於應到案日前向被上訴人所屬苗栗監理站陳述不服舉發，經被上訴人所屬苗栗監理站函請舉發機關調查後，仍認上訴人確有「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情事，遂於109年8月3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及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竹監苗字第54-F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90

0元。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09年11月17日以109年度交字第50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於是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及聲明略以：

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僅憑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提供之養護道路範圍資料，即片面認定上訴人違規停放車輛，並未究明上訴人所停放車輛之處所是否確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顯有錯判。系爭車輛停放之處所有無私有公用地役關係，應由苗栗縣政府或法院認定之，原審並未依法條、證據嚴謹認定，顯然於法不合。上訴人停車之系爭地點為中央段457地號（下稱457地號），中間尚隔有政府機關之同段459地號土地（含排水溝），往前方無路可走，右邊無建物住戶通行，上訴人否認457地號為供公眾通行必經之既成巷道道路。457地號土地不是政府機關鋪設使用，地主亦無同意給予政府機關使用管理，原審並未依法提出有權使用管理457地號之證據資料，即片面認定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顯然於法無據等語。

聲明：　原判決廢棄。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被上訴人於109年12月17日收受行政訴訟上訴狀繕本後，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答辯。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尚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論述如下：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本條例用詞，

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九、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而訂定，核其性質乃執行母法之技術性、細節性行政規定，與立法意旨相符，且未逾越母法之限度，自得予以適用。

經查，原審依據採證照片、苗栗縣頭份市公所109年9月30日頭市工字第1090026250號函認定：系爭地點為苗栗縣頭份市公所養護之道路範圍，依採證照片觀之，客觀上顯係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核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之「道路」，上訴人將其所有之系爭車輛於上揭時點，停放於採證照片所示之系爭地點，車身已佔據該道路近一半之面積，堪認上訴人有「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並敘明：「本件原處分所裁罰之違規地點『頭份市○○路○○○巷○○號』，係頭份市○○○○○道路範圍等情，有苗栗縣頭份市公所109年9月30日頭市工字第1090026250號函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1頁）。又觀本院卷第25頁所附之採證照片，該處巷道已鋪設柏油路面、設有鑄鐵孔蓋，未見有任何圍籬加以隔離或設置禁止通行之障礙物，路旁亦有路燈、排水溝渠等公共設施，客觀上顯係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供一般路人或車輛任意通行，該處核屬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之『道路』無疑。又依上開採證照片所示，系爭車輛之右側後方靠巷道右側處，已有停放車輛，系爭車輛係

停在該巷道路面靠中間之位置，車身已佔據該道路近一半之面積，故原告停放系爭車輛在該處，勢必妨害其他車輛在該處之行進，尤以若該巷弄內住戶發生火災，需有消防車前往救災，或有訪客欲駕車前往拜訪巷弄內其他住戶時，系爭車輛之停車位置及佔據該巷弄道路之面積而論，勢必妨害其他車輛之通行，造成其他車輛無法或難以通行之狀態，形成他車出入之困難，縱使系爭車輛停放之處為巷弄尾部，亦無礙本院前揭其停車行為已影響妨礙他車通行之認定。」（見原判決第6頁第26行至7頁第12行）等情明確，上訴人亦對其有將系爭車輛於系爭時點，停放於採證相片所示處所之情形不爭執。是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之違章事實，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業據原判決論述明確，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亦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地點有無私有公用地役關係應由苗栗縣政府或法院認定之，原審未依法條證據嚴謹認定，顯然於法不合；上訴人否認457地號為供公眾通行必經之既成巷道道路，其非政府機關鋪設使用，地主亦無同意給予政府機關使用管理，原審並未依法提出有權使用管理457地號之證據資料，即片面認定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顯然於法無據云云。惟原判決已載明：「　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道路』，係謂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已可見道交條例所規範之道路，乃以是否供社會大眾行走通行為斷○○○區○○道路』之產權係為私有或公有而有不同。就此，倘停車地點屬既成公眾通行之道路，不論產權是否屬於私人，仍應適用上揭規定，亦即道交條例乃為立法院制定之法律，私人土地如有供公眾通行之必要，為

增進公共利益，因私地公用而限制原地主之權利，依憲法第23條之規定，係法之所許：至於憲法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避免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惟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例如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則為兼顧公益，其財產上之利益必須有特別之犧牲，其所有權人對於土地自由使用收益之權能則應受到限制，核先敘明。…… 經查，本件原處分所裁罰之違規地點『頭份市○○路○○○巷○○號』，係頭份市○○○○○道路範圍等情，有苗栗縣頭份市公所109年9月30日頭市工字第1090026250號函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1頁）。又觀本院卷第25頁所附之採證照片，該處巷道已鋪設柏油路面、設有鑄鐵孔蓋，未見有任何圍籬加以隔離或設置禁止通行之障礙物，路旁亦有路燈、排水溝渠等公共設施，客觀上顯係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供一般路人或車輛任意通行，該處核屬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之『道路』無疑。」（見原判決第5頁第12行至第26行，第6頁第26行至第7頁第3行）等語，準此可知，原判決認定系爭車輛停放之系爭地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之道路範圍，核屬有據，亦不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上訴人此部分之爭執，無非執其一己之法律見解，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職權之行使為指摘，且對於業經原判決詳予論述不採之事項再予爭執，難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

ŋ 綜上所述，上訴人分別於上揭時點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地點，構成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並已明確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

論證取捨等事項，亦詳為論斷，其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亦無牴觸，並無所謂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判決理由不備及矛盾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ē另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審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莊　金　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許　騰　云